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或5,783.3%。

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就製造業務而言，儘管收入減少，但由於白銀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上升，使得利潤率上升，導致該分部二零二五年的毛利及淨利潤增加；
- (ii) 珠寶新零售業務（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採購成本相對較低的存貨，而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因此分部毛利率大幅改善，導致二零二五年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7.2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之前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珠峰黃金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去年**」或「**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3,063,300	4,156,144
銷售成本		<u>(2,991,131)</u>	<u>(4,093,459)</u>
<b>毛利</b>		<b>72,169</b>	62,685
其他收入，淨額		5,800	2,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71	(2,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	(3,154)
行政開支		(52,010)	(21,360)
研發開支		(724)	(7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	-
融資成本		<u>(12,037)</u>	<u>(21,232)</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2,947</b>	16,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30)</u>	<u>2,102</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b>	7	<b>12,617</b>	18,730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虧損)	12	59,664	(40,9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i)&(ii)	537,2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iii)	<u>11,465</u>	<u>-</u>
		<u>608,347</u>	<u>(40,932)</u>
<b>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u>620,964</u></b>	<b><u>(22,202)</u></b>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329	9,966
非控股權益	<u>34,635</u>	<u>(32,168)</u>
	<u><b>620,964</b></u>	<u><b>(22,202)</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617	18,730
終止經營業務	<u>573,712</u>	<u>(8,764)</u>
	<u><b>586,329</b></u>	<u><b>9,966</b></u>

	人民幣	人民幣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b>0.245</b></u>	<u><b>0.005</b></u>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利潤之每股基本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b>0.005</b></u>	<u><b>0.010</b></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60	98,915
商譽		–	–
使用權資產		15,265	19,057
無形資產		1,019	6,7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105,751	–
遞延稅務資產		342	4,932
		<u>1,203,937</u>	<u>129,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768	1,111,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73	140,542
可收回所得稅		–	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00	39,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15	526,342
		<u>658,856</u>	<u>1,819,2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2(iii)	–	29,890
		<u>658,856</u>	<u>1,849,1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5,594	198,200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507	699
合約負債		–	5,5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39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74,719	40,0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94	–
遞延收入		714	714
應付所得稅		116	8,5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10,000	400,921
		<u>530,144</u>	<u>661,018</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iii)	–	97,732
		<u>530,144</u>	<u>758,7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712</u>	<u>1,090,4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32,649</u>	<u>1,220,126</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373	15,9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07,466</u>	<u>445,50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32,839</b>	461,437
非控股權益	<u>(899)</u>	<u>756,911</u>
<b>總權益</b>	<u><b>1,331,940</b></u>	<u>1,218,34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54	409
遞延收入	<u>655</u>	<u>1,369</u>
	<u>709</u>	<u>1,778</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b>1,332,649</b></u>	<u><b>1,220,12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之股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股權減少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因此,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分類為本集團之收入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鉛鋅礦勘探業務)100%的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珠峰黃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所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相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 2.1(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修訂 第11卷<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sup>2</sup>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資產出售或注入<sup>3</sup>  
第28號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兩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已終止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下一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的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內地	<b>3,063,300</b>	4,156,144	<b>1,203,051</b>	123,645
香港	<u>-</u>	<u>-</u>	<u>544</u>	<u>1,123</u>
	<b><u>3,063,300</u></b>	<b><u>4,156,144</u></b>	<b><u>1,203,595</u></b>	<b><u>124,768</u></b>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1,760,464</b>	1,142,134
客戶B#	<b><u>864,174</u></b>	<b><u>993,699</u></b>

# 銷售銀錠所產生的收入。

## 4 收入

###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銀錠	<u>3,063,300</u>	<u>4,156,144</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送抵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貨物交付前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10天內退回不相似的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互換數量。就確認收益視為於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行使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獲確立時，有權收回產品，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1	(2,135)
撇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321)</u>
	<b><u>2,071</u></b>	<b><u>(2,456)</u></b>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6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u>-</u>	<u>(2,528)</u>
	116	(2,528)
遞延稅項—本年度	<u>214</u>	<u>426</u>
	<b><u>330</u></b>	<b><u>(2,102)</u></b>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年度利潤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1,935	4,6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54	4,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	762
員工成本總額	<u>6,860</u>	<u>9,559</u>
核數師酬金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991,131	4,093,459
無形資產攤銷	362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931	11,0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85	1,07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u>28,389</u>	<u>—</u>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b>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		
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2,617	18,73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終止經營		
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573,712</u>	<u>(8,76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u>586,329</u></u>	<u><u>9,966</u></u>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u>2,390,437</u></u>	<u><u>1,954,081</u></u>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b>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1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240</u>	<u>(0.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	<u><u>0.245</u></u>	<u><u>0.005</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發行234,212,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按庫存股份處理且不計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潛在攤薄股份。股份獎勵將來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但由於本期間具有反攤薄性，因此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結果具有反攤薄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	73,601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462)
	<u>-</u>	<u>55,13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844</b>	26,864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附註ii)	-	51,015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b>273</b>	6,572
可退回租賃按金	<b>156</b>	952
	<u><b>2,273</b></u>	<u>140,542</u>

附註：

- (i) 本集團通常要求其製造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並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本集團製造及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5,660
31至60日	-	744
61至90日	-	305
超過90日	-	8,430
	<u>-</u>	<u>55,13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9,582,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33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會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根據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各客戶的當前信貸狀況屬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05,751	-
分佔收購後業績	<u>-</u>	<u>-</u>
	<u>1,105,751</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珠峰黃金集團(附註i)	開曼群島	中國	39.7%		- 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 (「江西藝鼎」)(附註ii)	中國	中國	20.0%		- 投資控股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日喀則」)(附註iii)	中國	中國	20.0%		- 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銷售

附註：

- i) 珠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之公平值1,2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3,856,000）被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視作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2(i)。

珠峰黃金集團(股份代號：1815.HK)之綜合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年報內。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藝鼎集團」）55%股權（20%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5%透過珠峰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西藝鼎之間接權益由55%減少至20%及投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2(ii)及15.1(a)。
- iii) 西藏日喀則為江西藝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a) 珠峰黃金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18,034
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日期之商譽	<u>85,822</u>
投資之公平值	<u><u>1,103,856</u></u>

下文概述有關珠峰黃金集團的財務資料，即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4,949
流動資產	1,733,748
流動負債	<u>(367,144)</u>
珠峰黃金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u><u>1,511,553</u></u>

上文所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珠峰黃金集團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511,553
存貨之公平值調整	<u>1,052,765</u>
	2,564,3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百分比	<u>39.7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u>1,018,034</u></u>

由於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成為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佔珠峰黃金集團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u><u>-</u></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u><u>1,895</u></u>

## 12 終止經營業務／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珠峰黃金年內利潤(附註12(i))	60,189	3,677
藝鼎集團期內虧損(附註12(ii))	(525)	–
農牧人集團期內／年內虧損(附註12(iii))	–	(44,609)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之收益(附註12(i))	537,218	–
視作出售藝鼎集團之收益(附註12(ii))	–	–
出售農牧人集團之收益(附註12(iii))	11,465	–
	<u>608,347</u>	<u>(40,932)</u>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u>608,347</u>	<u>(40,932)</u>

### (i) 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

經考慮本集團於珠峰黃金集團之實際股權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對珠峰黃金集團擁有控制權。由於珠峰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董事視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已就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作出集團內部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述，以將珠峰黃金集團之業務重新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珠寶新零售業務相關且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60,189	3,6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i)(b))	537,218	–
	<u>597,407</u>	<u>3,677</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u>597,407</u>	<u>3,677</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969	157,570
銷售成本	<u>(276,286)</u>	<u>(109,162)</u>
毛利	210,683	48,408
其他收入，淨額	978	2,8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5)	(15,482)
行政開支	(86,275)	(23,0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52	(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	-
融資成本	<u>(4,534)</u>	<u>(5,40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8,386	4,920
所得稅開支	<u>(38,381)</u>	<u>(1,243)</u>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u>60,005</u></u>	<u><u>3,67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99	4,275
非控股權益	<u>35,106</u>	<u>(598)</u>
	<u><u>60,005</u></u>	<u><u>3,677</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b>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89	12,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91</u>	<u>1,319</u>
員工成本總額	15,580	14,300
核數師薪酬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83	3,4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03	1,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56,4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545</u>	<u>2,304</u>
<b>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235	33,6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081)	(21,9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8,237</u>	<u>(1,305)</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78,391</u>	<u>10,400</u>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視作代價：

基於視作出售日期珠峰黃金集團之股價，  
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1,103,856

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09
使用權資產	2,911
無形資產	46,352
遞延稅務資產	3,5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6
存貨	973,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93)
租賃負債	(197)
合約負債	(3,9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264)
應付所得稅	(26,233)
銀行借貸	(116,630)

1,511,55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之淨資產	(1,511,553)
非控股權益	944,907
視作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8
基於視作出售日期珠峰黃金集團之股價， 於珠峰黃金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u>1,103,856</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i)(a))

537,2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155

**(ii) 出售藝鼎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西藝鼎55%股權（20%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35%透過珠峰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江西藝鼎由此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日喀則為江西藝鼎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詳情請參閱附註15.1(a)。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由於本集團之股權由55%減少至20%，於江西藝鼎之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出售集團**」）。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期內虧損	(5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ii)(b))	<u>-</u>
出售集團之期內虧損	<u><u>(525)</u></u>
行政開支	<u>(5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
所得稅開支	<u>-</u>
出售集團之期內虧損	<u><u>(52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
非控股權益	<u>(236)</u>
	<u><u>(525)</u></u>
出售集團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17</u></u>
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9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0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119</u>
出售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9</u></u>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視作代價：

於藝鼎集團保留之股權的公平值 1,895

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無形資產	18,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375)</u>

9,47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之淨資產	(9,475)
非控股權益	4,264
珠峰黃金集團持有之股權	3,316
於藝鼎集團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u>1,895</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iii) 出售農牧人集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並無記錄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有關之任何收入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相關且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iii)(b))	<u>11,465</u>	<u>-</u>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利潤 (虧損)	<u><u>11,465</u></u>	<u><u>(44,609)</u></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2,088)</u>
毛利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5)
行政開支	(3,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8,058)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融資成本	<u>(475)</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4,803)</b>
所得稅抵免	<u>194</u>
<b>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b><u><u>(44,609)</u></u></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6,891)
非控股權益	<u>(17,718)</u>
	<b><u><u>(44,609)</u></u></b>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1</u>

員工成本總額 4,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5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7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29,8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97,732

**(b)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u><u>300</u></u>
------	-------------------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8,000)
	<u>(67,842)</u>
出售的淨負債	<u>(67,842)</u>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56,677)
	<u>11,46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2(iii)(a))	<u>11,46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u>(174)</u>
現金流出淨額	<u>(174)</u>

###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22	19,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9,257	72,604
應付票據 (附註i)	279,000	79,6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15	18,974
轉讓合約終止撥備 (附註ii)	-	7,413
	<u>325,594</u>	<u>198,2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6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23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8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應付票據均發給製造業務分部的供應商。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湖州白銀」）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與湖州市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訂立一份轉讓合約（「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該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該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補償金額」）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出售完成後，結餘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22	4,300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14
超過90日	-	15,286
	<u>6,722</u>	<u>19,609</u>

購買貨品和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有抵押</i>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73,500	136,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36,500	119,921
<i>無抵押</i>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附註ii)	—	145,000
	<b>110,000</b>	<b>400,921</b>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40,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70,000	255,92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其他借貸賬面金額	—	145,00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額	<b>110,000</b>	<b>400,921</b>

本集團短期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b>4.98%</b>	<b>6.63%</b>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7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921,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721,000元及人民幣46,66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二零二四年：由(i)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5,000元及人民幣49,94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個人擔保及所持物業；(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至5.61%(二零二四年：介乎4.25%至5.61%)計息及人民幣3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921,000元)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78%至1.70%(二零二四年：1.85%至2.80%)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145,000,000元按介乎10.00%至10.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15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 1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分別購買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江西藝鼎」)20%及35%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西藏日喀則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旨在取得一輛汽車及一處物業，以獲得鉛鋅礦勘探權，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勘查權	9,868
其他應收款項	1,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其他應付款項	(1,343)
一間非控股權益	<u>(4,500)</u>
購買代價	5,50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5)</u>
收購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5,475</u></u>

緊隨視作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西藝鼎之間接權益由55%減至20%，而江西藝鼎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1）。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信嘉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順嘉珠寶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同日完成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旨在取得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場地。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其他應付款項	<u>(340)</u>
購買代價	80,000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減：應付現金代價	<u>(52,000)</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u>27,685</u></u>

緊隨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權益由40.39%減至39.7%及資產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1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龍天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

本次收購事項乃為收購員工宿舍物業及鉛鋅礦的勘查權，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勘查權	472
使用權資產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一間非控股權益	<u>(2,450)</u>
購買代價	2,55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3)</u>
收購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487</u></u>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完成後，資產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轉弱、全年白銀價格高企導致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以及最終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而加大力度優化用量或尋求替代品，令白銀錠整體需求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或5,783.3%。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而言，儘管二零二五年的銷量及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二零二五年白銀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上升，使得毛利及淨利率上升，導致該分部二零二五年的毛利及淨利潤增加；
- (ii) 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存貨，其採購成本較低，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令整體毛利增加。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

- (iii) 本公司已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7.2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生鮮食品零售業務(之前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經營)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收益後)。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錄得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的開支(基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按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入賬)；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珠峰黃金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的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及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開支後)。

年內，本集團推行多項業務重組措施，詳情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投資農牧人集團以來，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江蘇農牧人平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股權）55%股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其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透過保留於珠峰黃金集團之權益，繼續參與黃金產品及開採業務。

該等業務重組舉措乃根據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其銀錠及其他貴金屬製造核心業務之戰略決策而進行。透過聯營公司權益保留參與黃金相關業務之同時，重組讓本集團可將資源及營運重心放在銀錠及其他貴金屬製造及精煉之主要業務及透過其於西藏日喀則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獲得上游礦業資源。珠峰黃金集團從本集團剝離簡化了本集團之企業及管理架構，減少行政職能重疊，並促進更具針對性之營運監管。該等措施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管理，並支持將資金及管理資源更有效地配置至核心白銀相關業務，從而增強營運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與製造及採礦活動相關的資金需求及減少對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儲備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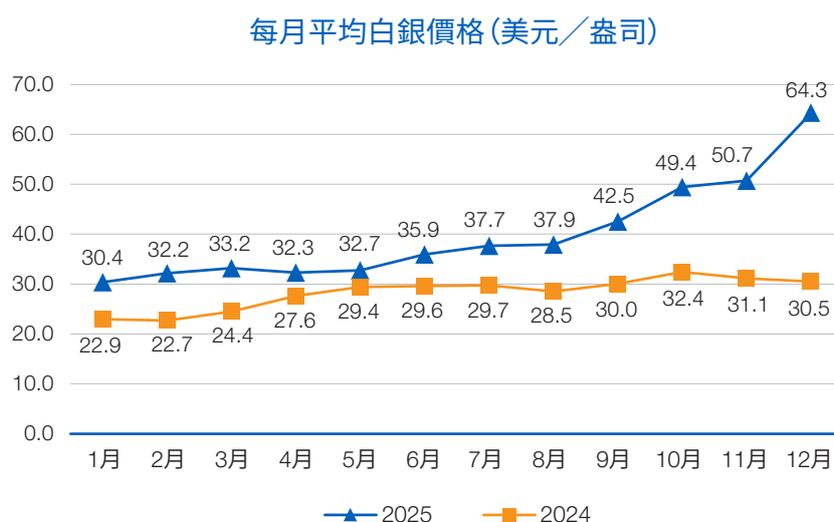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52港元向Journey Grace及金鏈配發及發行合計388,044,853股新股份，以完成兩筆未償還貸款（上海鷗互及上海啟貿）的貸款資本化。該非現金交易全數抵銷相關貸款（本息相當於約97.8百萬港元），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負債，並改善資產負債狀況。
- (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與八名獨立投資者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所有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完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百萬港元。

## 製造業務分部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集中生產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鈀金及由此產生的金屬副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6.1百萬元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加上全年銀價處於高位及終端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積極優化用量或尋求替代品，導致銀錠整體需求下降。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所有收入均來自銀錠銷售。相反，分部利潤上升約32.4%，從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如下圖所示，此乃主要受全年銀價持續上升帶動，平均售價提高令分部毛利率較上年直接提升。毛利提高反映分部受惠於高銀價，有效抵銷銷量下降之影響。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國際銀價之變動：



## 於珠峰黃金集團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此波金價的強勁走勢，不僅未抑制買氣，反而強化了投資人對黃金避險與保值功能的信心。在金價創新高之際，投資者積極調整資產配置，將資金投入黃金以分散風險並把握增長機會，希望藉此對沖宏觀風險並參與潛在的上漲行情。因此，市場對實體黃金，尤其是直接貼近金價、加工費用較低的投資型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受上文所述推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新零售業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9.0%。隨著收入大幅攀升，珠寶新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錄得顯著改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利潤為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分部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受積極銷售現有庫存(尤其是現有低成本黃金庫存)驅動。該正面影響部分被二零二五年確認的珠峰黃金集團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對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營銷開支比往年縮減。中國培育鑽石行業發展較晚，現階段，中國培育鑽石的首飾消費滲透率較低，目前輿論對於培育鑽行情的展望，還普遍基於對天然鑽石進行替代的邏輯，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驗證。而近年俄羅斯鑽石產能的提升是導致天然鑽石降價的一大因素，同時隨著中國國內培育鑽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生產設備升級；目前培育鑽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跌，零售市場價格極度「內捲」，當成本成為市場重要競爭優勢時，將迫使品牌進一步加大投入。集團目前務求在宏觀挑戰下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流動資金。

##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超過一億名家庭觀眾，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短視頻營銷和KOL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 **(1)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 **(2) CSmall體驗店**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因業務重心演變，不再擴張原有門店網絡，並調整線下營業網點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兩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新疆及浙江省。

## 發展探礦業務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珠峰黃金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則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於本年度，集團欣然宣佈了二零二五年對普查報告完成的成果及評審意見。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內容，西藏龍天勇對山南勘探區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為約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為約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為約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黃金金屬量可達約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工作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勘探面積亦從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246平方公里。西藏評審中心近期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勘查區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着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銻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同時標誌着集團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可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西藏龍天勇目前由珠峰黃金集團經營。透過本集團持有珠峰黃金集團之餘下權益，本集團維持對山南勘探區礦產資源之間接權益，包括其後勘探進度所顯示之潛在金礦化。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 前景

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存在。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均可能加劇市場波動。在此環境下，黃金、白銀等作為傳統避險資產及工業應用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白銀市場呈現結構性供應缺口，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了穩固的市場基礎。

本年度，集團完成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旗下新珠寶零售業務以聯營方式持有之調整，並順利剝離生鮮食品零售業務，進一步聚焦白銀製造及相關業務核心。透過聯營方式持有珠峰黃金集團，集團維持對黃金、珠寶及勘探礦產資源領域的關注與參與，實現業務結構優化與資源配置效率提升。

本集團透過資源儲備的戰略性擴張，已取得階段性進展。其中，針對西藏日喀則礦的佈局構成重要一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集團與珠峰黃金集團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55%股權，該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50萬元(珠峰黃金集團部分為350萬元，本集團部分為200萬元)，屬於低成本進入上游資源領域的戰略舉措。目前，受西藏高海拔地區季節性氣候影響(冬季嚴寒、道路封閉、礦場出入困難)，勘探工作暫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恢復。集團將持續推進後續普查及勘探工作，密切監測地質數據與宏觀環境變化。該項目作為集團上游供應鏈整合的一部分，有望保障原材料價格穩定的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集團亦透過與外包供應商合作，包括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 (「**紫金礦業**」)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推進西藏日喀則礦的勘探工作。此合作充分利用紫金礦業在高海拔地區地質勘探及技術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加速西藏日喀則礦資源評估進程。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拓展上游業務的機會，以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力。收購江西樂通51%股權及透過珠峰黃金集團持有江西藝鼎相關股權事項，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上游礦產資源領域的佈局，與現有白銀製造及交易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白銀市場基本面仍具支撐，全球供應短缺格局預計延續，實物投資需求在宏觀不確定性加劇及實際利率低位環境下有望進一步回暖；中國國內經濟刺激政策及新能源產業發展亦將為境內白銀交易提供積極支撐。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密切跟蹤宏觀政策與市場動態，力求在複雜環境中實現業務穩健發展與價值創造。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自銀錠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3%。減少乃主要由於全年白銀價格處於高位，各白銀應用領域需求減少，加上最終用戶為應對成本壓力而加強優化消耗或尋求替代品，導致銀錠整體需求下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收入 百分比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業務				
銷售銀錠	<u>3,063,300</u>	<u>100%</u>	<u>4,156,144</u>	<u>100%</u>
總計	<u><u>3,063,300</u></u>	<u><u>100%</u></u>	<u><u>4,156,144</u></u>	<u><u>100%</u></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採購白銀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093.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02.3百萬元或約26.9%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991.1百萬元，與本年度收入下降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5.1%。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2.4%（二零二四年：1.5%）。

儘管銷售下降導致銷售成本減少，本集團仍受惠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尤其第四季度，銀價大幅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活動成功籌集資金，並於第四季度銀價急升前，以相對較低的平均成本累積一定數量的白銀存貨。

透過於銀價大幅上漲前提前儲備存貨，本集團能夠在下半年現貨價格處於高位期間，透過出售早前採購的存貨實現更高毛利率。此主動存貨管理策略不僅緩解了現貨價格上升帶來的潛在成本壓力，亦對毛利率改善帶來正面貢獻，支持在高價環境下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並得以提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與收入下降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143.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32.6%。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減少、毛利增加，以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的綜合影響。

## 終止經營業務

經考慮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其於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完成出售事項後，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將珠峰黃金集團綜合入賬，並將其於珠峰黃金集團的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入賬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7.2百萬元。

##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銀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79.1日（二零二四年：95.5日）。改善乃主要由於剔除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之已終止珠寶新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6日（二零二四年：3.1日）。改善乃主要由於剔除了已終止經營之珠寶新零售業務，該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高。

於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業務已無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不適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約4.7日。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2%（二零二四年：-10.3%）。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5	49,948
—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	14,721	15,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00	39,800
	<u>300,886</u>	<u>104,903</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珠峰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之銀行借貸提供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57名員工（二零二四年：56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34,212,000股股份，所有承授人已接納獎勵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授予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9百萬元）。

##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聯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藝鼎55%的股權。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珠峰黃金集團(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視作出售其於珠峰黃金集團之股權。由於該交易，珠峰黃金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視作出售珠峰黃金集團後，由於本集團於江西藝鼎的股權由55%降至20%，對江西藝鼎之投資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改為聯營公司。

除以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7.0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

扣除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股份認購事項 獲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	109,086	(109,086)	-
於西藏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 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 資本開支	36,362	-	36,362
一般營運資金	36,362	(4,724)	31,638
總計	<u>181,810</u>	<u>(113,810)</u>	<u>68,000</u>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六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4.1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3百萬港元。

除以上外，報告期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陳萬天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致謝

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http://www.chinasilver.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